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100%股份，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7；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0；2017-046；2017-047）。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

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五）2017年4月27日，在参考评估机构预估标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2017年4月27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按照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

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